

靜宜大學資訊學院 實驗室管理公約

民國 99 年 04 月 21 日 資通推展暨安全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實驗室使用規定

- 進出實驗室須依各實驗室管理規定。
- 實驗室內禁止玩遊戲軟體。多媒體相關實驗室中因專題或課程需要使用遊戲軟體時，則需向負責老師報備使用遊戲軟體之時間並經負責老師核准後才可使用。
- 實驗室內禁止安裝非法軟體，非法複製影音光碟（如 Mp3、VCD 等），如遭他人檢舉，被檢舉人應自行負全部責任。
- 實驗室開放時間依照各實驗室之值班表。
- 值班人員必須維護實驗室之秩序。
- 必須維持實驗室環境整潔，不得在實驗室內飲食。

二、實驗室管理員選任辦法與職責

- 各實驗室中至少需有一位學生負責參與實驗室管理工作。
- 實驗室管理員由各實驗室管理老師派任。
- 實驗室管理員之職責：
 1. 須定期維護系統帳號與資料等之相關設定。
 2. 須對實驗室的所有管理老師負責。
 3. 維護設備、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性。
 4. 管理、記錄並告知實驗室網路或使用之異常狀況。
 5. 安裝伺服器級設備時，須告知實驗室負責老師以及向法院計中報備。
 6. 與系上助理及助教及實驗室負責老師配合管理工作。
 7. 為實驗室之管理提供諮詢與建議，並協助執行工作。
 8. 定期與實驗室成員及負責老師開會與溝通。
 9. 三系實驗室管理員需與院計中管理員互相配合。
- 實驗室之排班表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交至系上，未繳交排班表的實驗室，則不出借實驗室鑰匙。
- 系辦公室實驗室鑰匙唯有管理員可借用。
- 實驗室管理成果評鑑
 - ✓ 定期舉行實驗室管理成果評鑑，擇優予以公開表揚。
 - ✓ 實驗室管理員於每年 10 月及 2 月得向資訊學院提出管理員證書申請，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准允核發。

三、各實驗室列印辦法由各實驗室自行制定與管理。

四、各實驗室負責老師選任辦法與職責：

- 各實驗室中至少需有一位負責老師，參與實驗室管理工作，其選任辦法由各系決定。
- 實驗室負責老師需督導實驗室管理員維持實驗室正常運作。
- 實驗室負責老師需編列審核實驗室設備預算及查核實驗室設備財產。

五、實驗室網路管理之罰則規定

- 基於網路病毒，駭客的盛行，實驗室管理員必須時時注意實驗室中各系統的運作狀況，若系統影響資訊學院與校內網路的正常運作或規定時，則依實驗室罰則規定處理。
- 管理疏失所造成的問題，採記點方式處理並以累計方式計算，每一學年度開始時計算。

- 管理罰則
 - 實驗室點數達十點時,實驗室斷線二週。
 - 實驗室點數十點以上時,提報系務會議討論。
- 六 有鑑於網路病毒、駭客之盛行,須時時注意專業(電腦)教室/主機的運作狀況,若發生系統影響校內網路正常運作時,本校計算機及通訊中心得依「靜宜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或「靜宜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或隨時中止該主機之網路運作。
- 七 若有違反事項或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專業(電腦)教室/主機管理罰則」規範處理,惟各單位可訂立更嚴格之標準。
- 八 本管理公約經資通推展暨安全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7 年 10 月 03 日 資訊學院計算機及網路管理小組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